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
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定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7）。

2025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之《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三项子议案和《关于修订、制定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中的《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等十二项子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5 月 2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关于修订、制定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及相应内部治理制度。

为提高决策效率，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稳健经营，公司董事会于同日收到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于逢良先生以书面方式提交的《关于增加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之《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

案》三项子议案和《关于修订、制定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之《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等十二项子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公司董事会审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于逢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1,055,886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0.87%，提案人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法定资格，提出临时提案的时间符合规定，其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列明的会议审议事项、召开时间、地点及股权登记日等相关事项均保持不变，现将增加临时提案后的股东会有关事宜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25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二）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 年 6 月 10 日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6 月 1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4、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6 月 10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现场表决：包括股东本人出席或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6、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6 月 3 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会议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长春市高新区博才路 399 号栖乐荟 A 座 15 层公司总部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5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 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7.00	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8.00	关于《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9.00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14.00	关于《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作为投票的子 议案数（3）
15.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5.0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订、制定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 作为投票的子 议案数（12）
16.01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6.02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6.03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6.04	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
16.05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6.06	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
16.07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16.08	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
16.09	关于修订《防范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6.1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6.11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
16.12	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1、议案 1 至议案 3、议案 11、议案 12 需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也不得代为他人行使表决权，其中议案 11 还需关联股东于逢良及其一致行动人吉林省博维实业有限公司、吉林省数字证书认证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议案 13、议案 14、议案 15.01、议案 15.02、议案 15.03 需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2、以上所有议案的表决结果将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公司独立董事常琦先生、阮金阳先生、谢永涛先生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本事项不需审议。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 1 至议案 3 已经公司 2025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4 至议案 14 已经公司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15 至议案 16 各项子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 1%以上股东以临时提案方式提交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三）、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办理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信件请于 2025 年 6 月 6 日（星期五）17:00 前送达公司证券部（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电子邮件请于 2025 年 6 月 6 日（星期五）17:00 前发送至 ir@jit.com.cn。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地点

地址（北京）：北京市石景山区和平西路 53 号院中海时代广场 B 座 16 层证券部办公室。

邮编：100043

电话：010—62618866

传真：010—82610068

（三）登记时间

2025 年 6 月 6 日（星期五）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7:00。

（四）注意事项

本次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会期半天，请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并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一，股东参会登记表详见附件二，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将临时提案于会议召开十天前书面提交至公司董事会。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四）关于增加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七、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附件二：《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3029 投票简称：正元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 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 年 6 月 10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10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企业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是否本人参加（法人股东是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注：如手写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附件三：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授权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召开的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5 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 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7.00	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9.00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14.00	关于《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15.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5.0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订、制定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			
16.01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6.02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6.03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6.04	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			
16.05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6.06	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			
16.07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16.08	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			
16.09	关于修订《防范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16.1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6.11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			
16.12	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及签章（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受托人（代理人）签名：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注：

1、请将表决意见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所对应的空格内打“√”，多打或不打视为弃权；2、委托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4、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